中共如皋市委组织部如皋市财局民

皋财社〔2021〕60号

皋民发〔2021〕40号

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

各镇(区、街道):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城乡社区建设的意见》(苏发〔2011〕5号)文件精神,结合我市各镇(区、街道)所辖村(社区)综合服务设施改造项目实际情况,特拟定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改造项目"以奖代补"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如下:

一、资金来源

资金来源及总额以当年省财政厅、民政厅联合行文下拨经费

为准。

二、奖补对象

"以奖代补"专项资金适用对象为各年度各镇(区、街道)年初申报、并通过年底验收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改造项目,项目类别为新建、改扩建的综合服务设施主体,原综合服务设施提档升级的装潢、绿化等不在其列,验收标准参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及管护工作的通知》(皋社协办〔2021〕4号)文件要求执行。

三、奖补标准

综合服务设施改造项目按新建类和改扩建类分别测算,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30 平米的建设标准,在达标的基础上,新建类项目设定奖补上限,原则上不超过 1200 平米,改扩建类设定奖补下限,原则上不低于 20 平米。下拨资金以单个村(社区)为单位,原则上新建类奖补资金为改扩建类奖补资金的三倍,初步测算得出新建类和改扩建类奖补总额;再根据村(社区)年底通过验收的总面积,分别计算新建类、改扩建类奖补金额平均数即每平米奖补金额;最终奖补资金以申报材料中的建筑面积为依据,凭评估组(市委组织部、财政局、民政局)认可的面积乘以当年每平米奖补金额来计算,每年在"以奖代补"专项资金中提取部分资金单独用于奖励当年列入"省为民办实事项目"的村(社区),奖补标准由评估组评定,所有奖补资金经相关部门确认后由市财政统一拨付。

四、资金用途

根据《江苏省城乡社区服务能力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》(苏财社〔2016〕113号)文件要求,省级财政补助资 金用于村(居)公共服务中心建设,不得挪作他用。严禁用于: 应由办公经费开支的相关费用;工资、津贴、奖金、加班费等人 员经费:非为民服务设施范围内的工作人员办公场所建设维修及 办公室条件改善等方面的支出:集体资产经营性生产投入及偿还 债务的支出;应由村(居)民自行承担的服务项目的支出;已有 财政资金安排保障的服务项目的支出:与城乡社区服务能力建设 无关的支出。

各镇(区、街道)要专款专用,及时将资金拨付到村(居), 市民政局、财政局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,发现问题, 严肃处理。

中共如皋市委组织部 如皋市财政局

如皋市民政局

2021年11月24日